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李東躍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蕭又榮、債務人陳秀子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陳秀子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1,000萬元之借款契約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陳秀子未依約清償利息、本金已視為到期、已喪失期限利益之相關未清償資料、契約書條款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等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